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23号

当事人：行唐县春雪商贸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5MAEACUTQ6J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龙州镇**大街****

经营者：付二卷

身份证号码：132337197208*****

2026年3月10日，我局接到河北省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推送的线索：行唐县春雪商贸店在淘宝平台（店铺名称为好睡优选）发布状元眠小果广告，广告语含有“睡前吃一粒，好睡自然来，睡的香”，经查，该商品为普通食品，但在广告中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当事人销售普通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该案交由我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4年4月20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是于2024年12月1日在淘宝平台（店铺名称为好睡优选）发布状元眠小果广告，该产品实际名称为果小眠 枣仁氨基丁酸（压片糖果），广告语含有“睡前吃一粒，好睡自然来，睡的香”的保健功能，经执法人员调查，该商品为普通食品。当事人于2026年3月2日共购进50盒果小眠 枣仁氨基丁酸（压片糖果），累计销量35盒，进价90/盒，售价98元/盒，货值金额3430元，共获利280元。

在淘宝平台的违法广告是由当事人自己发布上述广告无费用，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当事人已删除该违法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询问笔录、发布广告截图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付二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公民身份的证明情况；

3、购货清单、销售记录、下架商品截图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商品及下架情况；

4、河北省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推送线索页面，证明案件来源；

以上证据均已由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24 号），将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的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淘宝平台发布销售普通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规定，构成了发布销售普通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为。

当事人在淘宝平台发布销售普通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为，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

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情形适用从轻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具有保健功能；”的规定，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

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 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51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4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